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以公告方式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刊登了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正式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本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1,397,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7,500,000 股的 27.4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温显来董事长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大会按照预定的程序，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更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397,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397,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房地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397,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许龙江律师、邹津律师与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